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曾韻如
電話：049-2231730
傳真：049-2241648
電子信箱：bubuhaz12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175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辦理代理(課)教師甄選時，應落實公務人員任用
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略以，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」復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規定，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」。
- 二、是以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，並注意利益迴避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